

檔 號：RND0199
保存年限：3

銘傳大學 函

地址：(11103)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
承辦人：黃筱珊
承辦人傳真：(02)2883-5554
承辦人電話：(02)2882-4564分機8224
承辦人電子郵件：hshuang@mail.mc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2日

發文字號：銘校進推字第1040110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生簡章-職能進修5班次.PDF、招生簡章-觀光領隊導遊人才培訓班.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陳本校辦理104年度「公務預算委外職能進修案」、「失業者職業訓練專案-觀光領隊導遊人才培訓班」招生相關訊息，敬請惠予張貼周知，並歡迎15歲以上在職或待業民眾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政府積極加強國際宣傳推廣行銷台灣，來台旅客人次屢創新高，培植專業優質觀光旅遊服務人員已成為現階段重要課題，故辦理觀光領隊導遊人才培訓班課程，期望透過短期密集訓練，培養產業所需之人才，歡迎15歲以上高中職畢業之失(待)業身分者，具有觀光與旅遊基本常識及就業意願者報名參加，報名至104年6月22日下午5點止。
- 二、為提昇勞工職場競爭力，期望透過短期密集訓練，培養職場所需職能，委託本校辦理：職場新鮮人核心職能訓練班、魅力口語表達藝術班、專案經理簡報技巧訓練班、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研習班、創意思考與潛能激發班，歡迎歡迎15歲以上在職或待業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 三、報名/上課地點：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3樓)。
- 四、報名時間：週一至五10:00-21:00、週六10:00-17:00





五、報名方式詳細資料請參考招生簡章或來電洽詢。

(一)招生簡章網址：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網頁
(<http://extension1.mcu.edu.tw>)「最新消息」專區下載。

(二)洽詢專線：(02)2880-9008或(02)2882-4564轉8008。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家圖書館、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臺北市
私立高中高職、臺北市立高級職業學校、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立
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新北市立圖
書館、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

104/05/25
08:19:53

校長 李 銓

第二層決行

擬辦：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

決代
行爲

教授兼楊德芳
研發

104-05-26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104.05.26

教授兼黃威學
及推廣服務組組長施君興

104.5.26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委託銘傳大學辦理 104 年公務預算委外職能進修案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04 年 4 月 13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0430213500 號

一、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報名截止日	錄取公告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報名地點 報名電話
職場新鮮人核心職能訓練班	30 人	40 小時	104.07.02 至 104.08.24	依預定課表上課 週一、四 19:00-22:00	6/30 17:00	7/1 17:00	653 元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02)28809008
魅力口語表達藝術班	30 人	40 小時	104.07.03 至 104.10.23	依預定課表上課 週五 19:00-22:00	7/1 17:00	7/2 17:00	767 元	
專案經理簡報技巧訓練班	30 人	40 小時	104.06.27 至 104.08.01	依預定課表上課 週六 09:00-18:00	6/25 17:00	6/26 17:00	853 元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研習班	30 人	64 小時	104.07.18 至 104.09.19	依預定課表上課 週六 09:00-18:00	7/16 17:00	7/17 17:00	1,445 元	
創意思考與潛能激發班	30 人	60 小時	104.08.15 至 104.10.03	依預定課表上課 週六 09:00-18:00	8/13 17:00	8/14 17:00	1,120 元	

二、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 15 歲以上民眾，且有意願參加進修者】

- (一)年齡：年滿 15 歲以上民眾有意願參加進修訓練者（須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 (二)性別：男女兼收。
- (三)學歷：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

三、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時至下午 21 時，週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17 時，至各班報名截止日下午 17 時止。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 (三)報名方式：需至現場報名及繳交報名文件，完成報名。
- (四)報名繳交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 吋相片 2 張、個人自傳（含工作經歷說明）。
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四、各訓練班次錄訓方式規定：書面資料審查-個人自傳（含工作經歷說明）80%、基本資料審查 20%

五、錄訓說明：

- (一)「甄審錄訓」甄審總成績（含：基本資料審查、個人自傳）達錄訓標準 70 分者為合格，依甄審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各班錄取公告日下午 5 點於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 <http://extension1.mcu.edu.tw> 公告。
- (二)甄審成績不公告，對於甄審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成績表、或提供各項甄審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審成績查詢窗口：李小姐、電話：(02)28809008】
- (三)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 3 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六、課程大綱：

職場新鮮人核心職能訓練班 40 小時

1. 就業市場概況與職務脈動趨勢 3H	4. 海外就業認識與評估 3H	7. 工作團隊與團隊協作 3H	10. 工作夥伴關係與衝突化解能力 3H
2. 瞭解個人優勢與職業性向 3H	5. 管理圖表的製作與運用 3H	8. 社會資源與運用 4H	11. 問題發掘的意識-問題分析與解決 3H
3. 職場職務之認知與溝通技巧 3H	6. 專業精神與自我管理 3H	9. 專業品質意識 3H	12. 行銷履歷自傳與面試技巧 6H

魅力口語表達藝術班 40 小時

1. 破冰技巧與角色認知 6H	3. 魅力肢體協調溝通 6H	5. 實務案例解析與演練 10H	7. 聲音的魅力與應用 3H
2. 口語表達與非口語表達 6H	4. 教學媒體的運用與教材製作 6H	6. 人性化口語表達魅力 3H	

專案經理簡報技巧訓練班 40 小時

1. 破冰技巧、角色認知與上台十大流程 8 H	3. 有效簡報七步驟 8 H	5. 簡報與成果發表 8 H
2. 教學媒體的運用與教材製作 8 H	4. 口語表達、非口語表達與異常處理 8 H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研習班 64 小時

1. Big Data 生態系統概論 3 H	3. 建置 Big Data 生態核心系統 - Hadoop 15 H	5. HBase 大數據資料庫 9 H	7. Open Data 分析實例研討 7 H
2. Linux 核心虛擬技術 - Container / Docker 12 H	4. Pig 資料分析工具 9 H	6. Hive 資料倉儲分析工具 9 H	

創意思考與潛能激發班 60 小時

1. 創造力的覺察與舒醒 6H	4. 團隊創造力的應用 6H	7. 創意的激發技能 6H	10. 工作生活創意應用 6H
2. 創意思考的工具方法 6H	5. 問題分析解決系統 6H	8. 創意的收斂應用 6H	
3. 創意潛能的激發 6H	6. 創意思考解決問題 6H	9. 創意心態突破應用 6H	

七、注意事項：

(一)於各班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所需證明文件；開訓當日須繳交個人訓練費用。

(二)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扣除公假及喪假外，請假時數累積達全期課程總時數 1/5 (含) 以上者、曠課時數達全期課程時數 1/10 (含) 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並不予退費，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三)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辦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接受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委託辦理

104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專案—觀光領隊導遊人才培訓班」招生簡章

備查文號：104 年 5 月 7 日 北分署廣字第 1040012794 號函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二、訓練單位：銘傳大學

三、訓練班別及時間：

班別名稱	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錄訓方式 (甄試錄訓)	自行負擔費用	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觀光領隊導遊人才培訓班	30 人	360 小時	104.06.25 至 104.09.11	週一至週五 08:00~18:00	104 年 6 月 23 日 筆試：上午 10 時○分 口試：下午 02 時○分	5,733 元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02)2880-9008

四、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

(一)年齡：年滿 15 歲以上之失業民眾均可報名。

(二)性別：男女兼收

(三)學歷：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

(四)適訓條件：【1】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均可參訓。【2】需具有觀光與旅遊基本常識。

(五)開班條件：具就保身分參訓者人數，須佔每班次實際開訓人數 35% (含) 以上方得開班。始得開班。

(六)具下表身分者，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參訓人員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9、長期失業者	17、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2、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10、跨(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18、自立少年
3、獨力負擔家計者	11、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19、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4、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	12、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5、身心障礙者	13、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	20、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
6、原住民	14、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7、生活扶助戶	15、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8、更生受保護人	16、中低收入戶	21、逾六十五歲者

(七)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 104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點前)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自行負責。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

【長期失業者】：需先取得「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證明文件」。

(八)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檢附「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須載明加、退保日期、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無工作切結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三項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比照第(九)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

(九)一般國民失業參訓，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費用，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予退費。

(十)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1、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者。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自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受理報名，至 104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櫃台

(三)報名方式：隨到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臺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

(四)報名繳交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開訓一個月內申請之勞保明細表(影本)、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 吋相片 2 張，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求職登記證明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註 1】報名民眾請攜帶「學歷證件、身分證、勞保明細表」(正本)由本單位現場查驗。

【註 2】報名當天學歷證件未攜帶或學歷證件遺失，請開列證明文件，經甄試公告錄訓者，應於開訓報到當日繳交俾憑查驗，未檢附者「取消」錄訓資格。



【註3】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訓練單位應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訓練計畫變更申請表函請主辦單位變更，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另民眾於規定時間完成參訓報名程序後，除掌握甄試日期外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 E-Mail 務必正確(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應主動向報名單位提出修正)，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

六、錄訓方式規定：

(一)「免試入訓」：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者，需至本署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適訓職類諮詢並取得「職訓推介單」報名，名額為每班次招訓人數之 50%，採「免試入訓」方式辦理。
(二)「甄選錄訓」：其他身分者如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及非就業保險之一般失業者，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

1. 第一試(筆試 50%)

【筆試時間】104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起於本校基河校區 J415 教室舉行。

(1)請報名民眾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前 30 分鐘親自辦理報到(簽名)，未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不得參加第一試(筆試)甄試。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3)筆試試題範圍詳參看「甄選通知單」所列項目與內容。

【考試題型及科目出題來源】：進階課程，筆試內容為英文(25%)、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25%)。

出處：中華民國考選部網站首頁 <http://www.moex.gov.tw/> > 應考人專區 > 歷年考畢試題查詢(含測驗題答案)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筆試合格名單公告】筆試項目至少達 60 分以上方為合格。預定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扣除免試入訓推介人數後之二倍(筆試合格名單預定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公佈張貼於本校進修推廣處網站 <http://extension1.mcu.edu.tw> 及公佈欄)。

【公告試題】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佈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 5 日。

2. 第二試(口試 25%) 104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 時起於本校基河校區 J415 教室舉行。

3. 基本資料審查(25%)

區分「參訓歷史(2%~15%)、參訓身分(2%~7%)、最近一次失業期間(1%~3%)」三項基本資料分數：

(1)由本單位分別依「TIMS 系統參訓歷史資料、報名者繳交證明文件及勞保投保資料」詳實查核後列計分數。

(2)具四、(六)表列失業者身分之報名民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查核，未檢附者，本項「基本資料」成績以「最低分」列計。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影本)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7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

七、錄訓說明：

(一)「甄選錄訓」甄試總成績(含：筆試 50%、基本資料審查 25%、口試 25%三項)達 70 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分列正取、備取，錄取名單將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5 點在本校進修推廣處公佈欄及網站 <http://extension1.mcu.edu.tw> 公告 5 日。

(二)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甄試成績查詢窗口：李小姐、電話：(02) 2880-9008】

(三)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 3 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八、課程大綱與授課師資：

課程	師資	課程	師資	課程	師資	課程	師資
1. 觀光法規實務 29H	呂威德	6. 旅遊英語會話 24H	莊麗月	11. 航空票務 22H	黃信凱	16. 導遊領隊實務 42H	呂威德
2. 觀光資源概要 24H	吳人熙	7. 旅遊安全與急救常識 12H	張錦珠	12. 旅遊規劃 33H	呂威德	17. 參觀見學 6H	呂威德
3. 談判與溝通 15H	吳永昌	8. 觀光術語 13H	呂威德	13. 電腦文書簡報應用 12H	吳永昌	18. 共同科目/專題演講：勞動法令 3H、性別平等 3H	徐卿廉
4. 銷售技巧 23H	李顯章	9. 旅客接待實務 18H	呂威德	14. 危機處理 21H	吳文龍	19. 共同科目/專題演講：就業市場趨勢說明 3H、求職技巧與職涯規劃 3H、職場工作倫理 3H	胡逸斌
5. 國際禮儀 12H	吳永昌	10. 觀光心理與行為 15H	吳文龍	15. 證照輔導 24H	黃信凱	20. 教務管理規定 1H	

九、注意事項：

(一)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 65 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例如：投保平安意外保險(含意外醫療)】

(二)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於開訓後(含開訓當日)5 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核通過之學員，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即停止發放。

(三)受訓期間膳宿自理，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請事假、病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8% (含) 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 (含) 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

訓練單位：銘傳大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電話：(02) 2880-9008 104 年 5 月 7 日

